

（五）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适用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第三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零星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零星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接企业为武汉铂杰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武汉铂杰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4 日